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业务情况，制定本制度。

本制度所称“衍生品”包括商品衍生品、外汇衍生品，具体是指场内场外交易、或者非交易的，实质为期货、期权、远期、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衍生品的基础资产既可包括证券、指数、利率、汇率、货币、商品、其他标的，也可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抵减授信额度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衍生品投资。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不得进行衍生品投资。

衍生品投资的业务类型、产品种类、交易金额、使用期限须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

第三条 对开展衍生品业务的相关信息，公司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在临时报告或者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第二章 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控制

第四条 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前，由公司财务部或聘请的咨询机构，负责评估衍生品的业务风险，分析该业务的可行性与必要性，对突发事件及风险评估变化情况及时上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五条 公司在进行衍生品交易前，应当制定相应会计政策，确定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计量及核算方法。

第六条 公司进行衍生品交易前应成立衍生品交易工作小组，交易小组应该配备交易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参与交易的人员应充分理解衍生品交易的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交易的业务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投资权限内审批衍生品交易事项。超过规定权限的衍生品投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期限内预计衍生品交易额度并予以披露，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该衍生品交易额度，期限内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第八条 公司在开展衍生品业务前，应当在多个市场与多种产品之间进行比较、询价；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对待选的衍生品进行分析比较。

第九条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衍生品交易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

第十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衍生品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衍生品交易，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衍生品投机。

第三章 衍生品业务的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公司衍生品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衍生品投资做出决策，构成关联交易的衍生品交易应当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

第十二条 对于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衍生品投资业务或者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公司管理层应就该业务出具交易方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需对该业务发表专项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内负责有关衍生品投资业务，在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确定具体的金额和实施时间，由公司衍生品投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操作事宜。

第十三条 对于超出董事会权限范围的衍生品投资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专项意见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对衍生品交易业务建立严格的岗位责任制，明确相关业务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决策、执行、资金管理相互分离、制约和监督。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对每笔衍生品业务建立明细账进行登记管理。

第十六条 公司内控部负责对衍生品投资业务事宜进行审计。

第十七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 负责审核衍生品投资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第四章 衍生品业务的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业务工作小组应跟踪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的变化, 及时评估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变化情况, 并于每季度末向管理层报告。当公司已交易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减值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加总, 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人民币时, 董事会应以临时公告及时披露。

第十九条 对于不属于交易所场内集中交收清算的衍生品交易, 公司衍生品交易工作小组应密切关注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变动情况, 定期对交易对手的信用状况、履约能力进行跟踪评估, 并相应调整交易对手履约担保品的头寸。

第二十条 公司交易工作小组应根据已交易衍生品的特点, 针对各类衍生品或不同交易对手设定适当的止损限额, 明确止损处理业务流程, 并严格执行止损规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衍生品交易工作小组应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提交风险分析报告。内容应包括衍生品交易授权执行情况、衍生品交易头寸情况、风险评估结果、本期衍生品交易盈亏状况、止损限额执行情况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针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特点, 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处理预案, 以及时应对衍生品业务操作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交易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

(一) 报告期末衍生品交易的持仓情况。应分类披露期末尚未到期的衍生品持仓数量、合约金额、到期期限、及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例等; 并说明所采用的分类方式和标准;

(二) 已交易的衍生品与其风险对冲资产的组合浮动盈亏变化情况, 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

(三) 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四）已交易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五）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六）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交易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七）有关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第五章 档案管理与信息保密

第二十四条 衍生品投资业务的交易结算资料、账户开户资料、各类内部授权文件等档案应由财务部建档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 15 年。

第二十五条 相关人员应恪守公司保密制度，严守公司商业机密，未经许可不得泄露衍生品投资方案、交易结算情况、资金情况等信息。公司对衍生品投资实行授权管理，如被授权人因岗位变动应及时调整。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